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森林學系大四專題討論實施說明

111.01.04 更新

一、依 96 年 9 月 19 日第 211 次系務會議提案一決議：（一）作業程序：由系辦公室提供各老師平均可指導學生人數（以學生數除以老師人數得之，取至整數位）；由各生逕行商請指導老師，填具指導老師同意書後送系辦公室。（二）成績評定：分成平時成績（佔 60%）及發表成績（佔 40%），平時成績由指導老師給分，對該生之要求由各指導老師自訂，發表成績則由期中及期末報告時所有老師給分平均。（三）課程召集老師：由該年度各該班導師擔任（4A-顏添明老師（召集人-甲班）及陳相伶老師（乙班）。4B-王升陽老師）；負責協調口頭報告時間、程序及學期成績上傳...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學生每學期，需重新商請專題討論之指導老師。

三、依本系建教合作收入使用辦法第三條規定：大學部「專題討論」課程，每學期舉辦專題報告，由各班老師評分，並擇優製頒獎狀及獎金表揚；第一名新台幣 3,000 元，第二名新台幣 2,000 元，第三名新台幣 1,000 元（林學組分甲、乙二班）。依 110 年 7 月 6 日第 287 次系務會議決議：「專題討論前三名之獎勵，其成績僅採計「發表成績」（出席教師成績的平均），且指導老師需迴避。」

四、經查目前

4A 人數 37 人，林學組老師共 6 位→→故每位老師指導 6-7 位同學為原則。

4B 人數 25 人，木材科學組教師 8 位→→故每位老師指導 3-4 位同學為原則。

※請於 111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前，以 email 或其它方式徵求指導老師

同意，並請指導老師 email 副本通知系辦曾小姐 lijung@nchu.edu.tw。

林學組老師：劉瓊霏老師、顏添明老師、柳婉郁老師、曾喜育老師、孫英玄老師

陳相伶老師（共 6 位）。

木材科學組老師：盧崑宗老師、王升陽老師、吳志鴻老師、彭元興老師、吳耿東老師

楊德新老師、陳奕君老師、楊登鈞老師（共 8 位）。